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15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　　告　賀育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878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下午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之1停車場內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林彬所有、停放於車格中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8,08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8,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於私人停車場(非道路範圍)，警方

並未為肇事責任初鑑，原告應就被告之過失比例與損害結果負完全之舉證責任；本件被告僅係低速開車調整車身時之兩車側邊擦撞，受損部位僅限於原告車輛左側車門；原告主張之維修項目與本件事故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應依法扣除折舊，被告目前獨自照顧兩名年幼子女且因受家暴家庭變故負擔沉重，從事自營工作收入不穩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3至16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受理報案資料查核無訛，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須修復之範圍，另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出具之維修明細表、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7至22頁）等件為憑，參以上開維修明細表所示修復之項目，均與兩車擦撞之相對位置相符，且為系爭車輛原廠出具之維修明細，衡情應具有相當之公信度，堪認與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之修復有必要關聯性，並具有因果關係，而堪認定。被告徒以前詞抗辯系爭車輛維修項目與本件事故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委不足採。

㈡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8萬8,083元（工資費用3萬4,435元、零件費用5萬3,648元），而系爭車輛係於113年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為自用小客車，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14年11月13日止，已使用1年10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合理修復費用，其中零件5萬3,648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3,44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3萬4,435元，總計為5萬7,87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